#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3年12月28日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23年12月28日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2023年12月28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胜利街 162 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
  - 5、会议主持人: 邢雁董事长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湖 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  -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  - 1、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(或代理人)共5人,合计持有股份数64,635,453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.2526%,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代理人)均为



2023 年 12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、拥有公司股票的股东(或代理人)。其中,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(或代理人)共 2 人,持有股份数 64,621,453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.2467%;参加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(或代理人)共 3 人,持有股份数 14,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5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 (或股东代理人)以外其他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(以下简称"中小股东")4 人,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 2.377.453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0024%。

#### 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指派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,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股份总数的 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襄阳新仪元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。 表决情况:同意 2,366,85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41%;反对 10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59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2,366,85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5541%;反对 10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4459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,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 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



会的资格;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 所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